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5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淦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毅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1,225,986.62	2,085,789,168.78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1,246,328.36	1,743,759,431.54	6.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5,664,608.12	32.71%	1,532,505,789.23	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37,252.70	39.75%	198,081,096.82	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99,064.24	40.82%	193,772,995.51	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8,339,483.17	8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35.29%	0.45	3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35.29%	0.45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1.08%	11.06%	1.41%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14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5,84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55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3,09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960.20	
合计	4,308,101.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淦钧	境内自然人	25.40%	112,000,000	90,000,000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25.40%	112,000,000	90,000,000		
SOHA LIMITED	境外法人	6.17%	27,2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10,582,03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0,000,0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624,58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一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2%	7,6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7,000,073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17%	5,150,05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5,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SOHA LIMITED	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2,03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2,03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4,580	人民币普通股	8,624,5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一世诚投资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0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7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1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5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SOHA LIMITED 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85.47%：本公司为缩短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和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52.01%：本公司由于工程项目的生产和出货安装旺季均在第三季度，因此工程项目收入在第三季度大幅度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51.45%：定期银行存款到期，本公司已经收回应计利息。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57.60%：由于工程项目的增加，导致本公司与工程项目的保证金及押金相应增加。

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220.82%：本公司因业务的快速增长，本期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嘉善和廊坊工厂二期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另外湖北工厂项目以及增城新增地块项目已经开始进入建设期，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43.63%：母公司新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相关权证转入无形资产导致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上升。

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53.81%：第三季度已经开始进入产销旺季，因此业务大幅增长，采购金额也随之增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65.64%：第三季度已经开始进入产销旺季，销售订单增加，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3.92%：上年末计提的广告费、电力、工程等费用在本期已结算支付，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增加188.05%：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法国公司合资成立了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因此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利润表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加33.48%：行业增长符合预期，原有经销商销售网络的销售稳定上升，加上报告期内不断拓展新的经销商及广告宣传力度的加大，配合各地的经销商开展营销活动业务，营业收入因此增加。

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加32.53%：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期增长40.42%，原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35.13%：本报告期，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在网络营销方面的投入力度，另外一方面继续拓展原有的经销商市场及广告宣传力度的继续加大，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财务收益）比上期减少41.14%：由于欧元汇率不断下跌，导致子公司因此产生巨额的汇兑损失。

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增加63.24%：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利润总额也随之增加；另外，子公司投产后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及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因此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3、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净额增加84.55%：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加强成本和费用的管控，继续加强对货款的回收管理力度，导致经营现金流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增加41.47%：本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增长，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嘉善和廊坊工厂二期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另外湖北工厂项目已经增城新增地块项目已经开始进入建设期，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增加61.29%：本公司报告期内支付股利与上年同期比有所增长导致的。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公告请见下述列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4 年 07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15/1200053994.PDF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9.PDF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6.PDF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7.PDF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0.PDF
关于终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1.PDF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2.PDF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3.PDF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4.PDF

		-12/1200118400.PDF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2/1200118394.PDF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014 年 08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8/1200178130.PDF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2014 年 08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8/1200178131.PDF
关于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4 年 09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01/1200189334.PDF
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 年 09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03/1200199523.PDF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09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25/1200261129.PDF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淦钧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	2011 年 04 月 12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十八个月内	正在履行

		<p>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p> <p>2011 年 4 月 12 日比例不超过 50%。</p>			
	柯建生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p> <p>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p>	2011 年 04 月 12 日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十八个月内</p>	正在履行

		<p>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公司</p>	<p>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二）若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p>	<p>2012 年 08 月 07 日</p>	<p>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p>	<p>正在履行</p>

		<p>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三)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 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 在分红年度, 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公司在分红年度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事项,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p>			
	江淦钧	<p>自本次减持后, 在未来连续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450 万股; 在减持股份累计达 800 万股后的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不再减持股份。</p>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柯建生	自本次减持后，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不再减持本人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933.82	至	34,279.41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85.2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受益于行业，定制衣柜行业继续增长； 2、原有经销商专卖店的业务增长，订单及客单价都在增长； 3、专卖店销售网络继续扩张，下沉到更多的三四线城市。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国家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重大影响。